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4〕1号

原州区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原州区牛羊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原州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原财（建）指标[2023]336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原财（建）指标[2023]337号）文件，结合原州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促进牛羊生产和稳定牛羊肉市场供应为目标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牛羊产业区域优势，支持牛羊规模化生产，调动牛羊生产积极性，引导规模养殖户发展生产，促进原州区牛羊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牛羊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原则

1、专款专用原则。安排我区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发展牛羊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方面的支出，不得用于部门基本建设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2、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获得奖励资金的场名单在原州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3、扶大扶强原则。对规模养殖场实行择优奖励，同时兼顾一定规模的养殖场，鼓励规模养殖小区和养殖场实施标准化建设，提高养殖场发展生产的积极性。

三、奖励资金使用计划

2024年下达原州区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共计256万元，其中直达资金212万元，省级统筹资金44万元，主要用于扶持肉牛羊规模化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、防疫及粪污处理设施建设。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（一）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226 万元

支持养殖企业新建、改扩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、养殖工艺和设备的改进与提升等。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40%标准予以补贴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

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 40%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300 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

（二）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 30 万元

支持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 40%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300 元/m²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200 平方米堆粪场每个补助 6 万元，防疫设施每场补助 2 万元。

以上资金安排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承担项目的规模养殖场必须持有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，实施的项目建设内容必须为 2024 年新建，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扶持。项目完成后达到“畜禽良种化、养殖设施化、生产规范化、防疫制度化、粪污无害化”的要求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，建设各阶段要做到档案资料齐全，并留有影像资料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，土地

使用证明等资料)。畜牧中心对申报项目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,拟定项目实施主体、建设内容等。

(二)项目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评审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施工,畜牧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,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(三)项目验收。项目竣工后,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自验,自验合格后,提交验收资料(包括项目工程审核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),畜牧中心负责项目验收。

(四)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合格后,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原州区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,负责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监督,原州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人负责奖励资金的使用,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工作的领导,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(二)加强奖励资金和奖励对象的监督管理。获得奖励扶持的规模养殖场必须严格按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和本实施方案进行建设,完成相关项目要求,并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。对发生违反(生猪)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和本方案的支持对象,一经查实,取消奖励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附件1:原州区2024年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

项目方案表

附件2：原州区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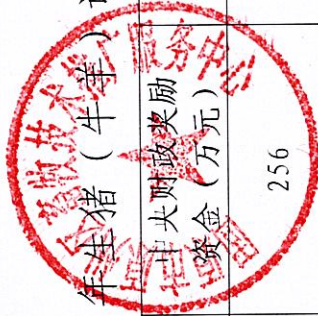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共印3份

附件 1

原州区 2024 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方案表



序号	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奖励资金（万元）	项目内容	备注
		合计	256		其中，中央直达资金 212 万元、省级统筹 44 万元。
1	原州区	规模养殖场 标准化改造提升	226	支持养殖企业新建、改扩建圈舍（生活区建设不予补贴）、养殖工艺和设备的改进与提升等。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0% 标准予以补贴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 40% 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300 元/m ² 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	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
		粪污处理设施及 防疫设施建设	30	支持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及防疫设施建设。补贴标准以实际建设面积测算补贴资金，原则上按项目总投资的 40% 计算补贴资金，最高按不超过 300 元/m ² 进行补贴，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200 平方米堆粪场每个补助 6 万元，防疫设施每场补助 2 万元。	

附件 2

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原州区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项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640402243000000005000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 服务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12		
	其中: 中财政拨款	212		
	其它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择优扶持牛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, 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6个, 肉牛存栏量同比增加5%以上, 旨在提升养殖场收入, 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标准化改造提升(场)肉牛规模养殖场数量	6个
			肉牛存栏量同比增加	≥5%
			肉牛出栏量同比增加	≥5%
		质量指标	改造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原州区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21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场收入	同比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良好
		生态效益	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,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、提升肉牛现代化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

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				
(2024年度)				
项目名称		原州区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资金）项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640402243000000005001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44	
	其中: 中财政拨款		44	
	其它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择优扶持牛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, 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2个, 肉牛存栏量同比增加5%以上, 旨在提升养殖场收入, 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肉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	2个
			肉牛存栏量同比增加	≥5%
			肉牛出栏量同比增加	≥5%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原州区2024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统筹资金）	44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养殖场收入	同比增长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带动作用	良好
		生态效益	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, 实现绿色循环发展	良好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、提升肉牛现代化发展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农户满意度	≥90%